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已认真阅读了《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

本人清楚了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严禁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本人在考试场所并全程连续出境,不得中途离开,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本人郑重承诺:

1. 所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材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自觉服从重新复试等安排。

3. 自愿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根据要求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参加模拟演练。

4. 在复试过程中,不拍照截屏,不录音录像录屏,不直播不投屏,不进行网络传播等,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诚信复试。

5. 如有违规、违纪行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如有违法行为,自愿接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

考生编号:

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页请认真阅读，无需打印及上传）